

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
康樂場地舉行婚禮

1. 場地名稱 : _____
2. 行禮地點 : _____
3. 使用日期及時間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/下午 _____ 時至上/下午 時#
4. *新人姓名 (須與香港身分證上資料相同) :
姓名: 1. _____
2. _____
5. 預計嘉賓人數 : _____
6. 其他有關資料 (可另頁書寫)

申請人的簽署 : _____

申請人的姓名 : _____

地址 :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 : _____

傳真號碼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注意事項

*如新人並非香港居民，新人姓名須與旅行證件上資料相同。

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作處理租用康樂場地舉行婚禮申請之用途，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。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，本署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。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與申請場地 / 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聯絡 (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wedding/doc/annex2.pdf>)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請刪去不適用者